

海关总署公告2005年第34号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  
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27/2021\\_2022\\_\\_E6\\_B5\\_B7\\_E5\\_85\\_B3\\_E6\\_80\\_BB\\_E7\\_c27\\_27804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7/2021_2022__E6_B5_B7_E5_85_B3_E6_80_BB_E7_c27_27804.htm) 根据我国与东盟国家签署的《中国东盟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货物贸易协定》，经国务院批准，我国自2005年7月20日起对文莱、印度尼西亚、马来西亚、缅甸、新加坡、泰国等6个国家（以下简称六国）实施中国 - 东盟自由贸易区协定税率。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一、本次对六国实施的协定税率共计3408种商品（含37种从量税及复合税商品），涵盖了现行对六国已经实施的“早期收获”商品的协定税率。其中有2810种商品的协定税率对六国统一适用（不含从量税及复合税商品，详见附件1），561种商品的协定税率对六国分别适用（不含从量税及复合税商品，详见附件2）。从量税及复合税商品按附件3所标明的协定税率执行，其他商品统一按照2005年最惠国税率执行协定税率。详细内容可查阅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的2005年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（中国 - 东盟自贸区分册）》。二、海关自2005年7月20日起凭六国政府指定的原产地证书签发机构在2005年7月1日以后签发的原产地证书（FORM E），按照中国 - 东盟协定税率征税验放。三、企业申报进口享受中国 - 东盟自由贸易区协定税率的进口货物时，报关单“随附单据”栏按照“02”填报“优惠贸易协定代码”，其他具体填制要求，仍按海关总署2004年第34号公告执行。特此公告。附件：1. 中国 - 东盟自由贸易区2005年六国协定税率统一执行表 2. 中国 - 东盟自由贸易区2005年六国协定税率分国别执行表 3. 中国 - 东盟自由贸易区2005年六国从量税

、复合税商品协定税率统一执行表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